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6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
●委托理财期限:7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同意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公司理财金额	1200万
实际计息天数	7天
产品类型	低风险
约定年化收益率	3.4%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18年10月18日
兑付日	2018年10月19日
兑付方式	到期收回融出本金并收取相应利息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一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2000	13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8日	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5天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1月5日	1.1%	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个月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7日	5.25%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1200	7天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8日	3.4%	低风险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3497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24973.6万元,外币理财按2018年10月12日中间价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调整前对比

项 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4,502.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88-0.2057元	盈利:0.1066元
项 目	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6万元-2,456万元	盈利:1,964.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25-0.0594元	盈利:0.0465元

(2)预计数与上年同期调整后对比

项 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5,814.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88-0.2057元	盈利:0.1377元
项 目	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6万元-2,456万元	盈利:2,113.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25-0.0594元	盈利:0.0501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3月份公司完成了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标的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自2018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合并范围扩大,导致公司本期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数字有所上升。
2018年1-9月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业务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使公司本期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字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交易的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于2017年12月2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16.00万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4月2日将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8月1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1,500.00	2018年10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补充质押
合计		1,500.00				3.77%	

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9,807.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43.95%;本次补充质押后,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51.63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以及股东徐小艺女士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7,2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0日,购回期限516天。本次质押是对徐金根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59)。
此外,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7,2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0日,购回期限516天。本次质押是对徐金根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61)。
同日,公司股东徐小艺女士将其持有的4,6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12日,购回期限489天。本次质押是对徐小艺女士于2017年10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53)。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已质押57,84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已合计累计质押87,69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22%,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
徐小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已累计质押15,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62%,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股东徐小艺女士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徐金根先生及徐小艺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4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历任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资产及内控情况非常熟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4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6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含现场、视频、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向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四维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委托贷款;自公司划出之日起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计收借款利息,计息、结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为由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宁波四维尔,再由宁波四维尔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长春四维尔。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6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方青先生拟向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受让并持有宝龙公司5%股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了提升内部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方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专职负责公司专用车板块业务,并出任宝龙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激励方青先生的积极性,促进宝龙汽车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宝龙公司少数股东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拟向方青先生转让其所持宝龙公司5%股权,其中:李雁来先生拟向方青先生转让其所持宝龙公司2.5%股权,王明方先生拟向方青先生转让其所持宝龙公司2.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万元,具体事项由其自行协商确定。
为使方青先生的个人利益与宝龙公司整体利益保持一致,从而推动宝龙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及业绩的提升,公司拟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方青先生向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受让并持有宝龙公司5%股权是李雁来先生、王明方先生对方青先生的激励措施,有利于推动宝龙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持有宝龙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东权益,公司放弃对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宝龙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事项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副总裁方青先生拟持有控股子公司宝龙公司5%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青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拟受让并持有宝龙公司股权,涉及与公司共同投资于相同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6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6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正中珠江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年。
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正中珠江并进行了友好沟通,其对本次更换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5、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6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中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该等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3月1日,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454号),广东省科技厅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2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50%,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21日。
7、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15.36元/股,将授予数量调整为361,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9、2018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361,5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7月10日。
10、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股份的原因
本计划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激励对象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